

法改會發表《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今日（七月十三日）就關於醫療上作出決定時其中兩種情況發表一份諮詢文件。

第一種情況涉及由第三者為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就醫療的問題代為作決定（即「代作決定」），而第二種情況則涉及個人就自己日後再無行為能力作出有關決定時所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或醫治而預先作出決定，諮詢文件對此情況中個人所作出的指示稱為「預前指示」。

《精神健康條例》現時訂有條文，分別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的處理、監護及給予同意接受醫療作出規定。諮詢文件指出，由於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不屬於該條例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一詞的定義範圍之內，所以究竟誰有權力可代他們授權接受醫療，或在無持久授權書的情況下代為處理其財產及事務，這一點並不清晰。

為解決這個難題，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一詞的定義，以清楚表明該條例中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給予同意接受醫療、監護和處理其財產及事務的條文，也適用於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

至於個人在精神上有能力作決定時，就自己一旦無能力作決定時所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或醫療方式而作出的預前指示，現時並無法律架構給予此類預前決定任何效力。

小組委員會不贊成採用立法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而是設計了一款預前指示範本，供有意就自己的未來健康護理預先作出決定的人考慮採用。希望發出預前指示的人，應獲鼓勵採用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預前指示範本。

預前指示所載的指令，只會在以下三種情況之下生效：個人的病情到了末期、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或無法就自己的醫護和醫療事宜參與作出決定。

小組委員會的構思是預前指示範本應由兩名見證人見證，其中一名見證人應為醫生，而兩名見證人均不得在預前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

小組委員會又建議設立全日二十四小時可供查閱的中央註冊處，以保管所有預前指示。

小組委員會強調，任何指明對末期病人不提供或撤去人工維持生命程序的決定，均會繼續受到醫療專業所遵從的醫護及倫理指引所規管，而這種決定並不等於安樂死。

醫院管理局現時《對維持末期病人生命治療的指引》有列明代成年人作決定時需予考慮的各項重要原則。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對這些現有指引的應用沒有任何影響。根據現有指引，一項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有效預前指示應受到尊重，而小組委員會所建議採用的預前指示範本，是旨在提供一種有助確保個人意願得獲澄清的方法。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在推動公眾認識和理解預前指示這個概念方面發揮作用，並應在這項宣傳工作上盡量爭取如醫務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有關團體的支持。

作為加強公眾認識預前指示的工作其中一環，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鼓勵希望作出預前指示的人尋求法律意見和先與自己家人討論此事。此外，家人也應獲鼓勵在個人作出預前指示之時陪同在場。

這個由梁劉柔芬議員出任主席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小組委員會，強調該份諮詢文件中所作出的建議，目的只在於引發討論，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最終結論。小組委員會誠邀公眾就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各項問題發表意見，對任何評論或提議均表歡迎。

諮詢文件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為：www.info.gov.hk/hkreform。